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98號

原告 川誌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癸富

上列原告與被告鉅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、吳炫漢、陳鳳娣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30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3,56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上開期限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請原告於上開期限內，提出被告吳炫漢、陳鳳娣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三、請原告於上開期限內，提出被告鉅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曾士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5 日
書記官 廖華汝